

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建设 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0】150号



建设单位：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

法人代表：汤海良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黄建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

电话：13077024186

传真：/

邮编：412200

地址：醴陵市东富镇森冲村周祠堂组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22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111号 6栋 605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醴陵市东富镇洋胜引线厂建设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项目概况	7
2	验收依据	8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2.4	其他相关文件	8
3	项目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气	15
4.1.2	废水	16
4.1.3	噪声	17
4.1.4	固（液）体废物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2.3	其他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22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22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1.1 废气.....	23
6.1.2 废水.....	24
6.1.3 厂界环境噪声.....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1.1 废气.....	25
7.1.2 废水.....	25
7.1.3 厂界环境噪声.....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能力.....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9
9.2.1.1 废气.....	29
9.2.1.2 废水.....	30
9.2.1.3 噪声.....	31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2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32
10.4 结论和建议.....	33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33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3
10.4.1 总体结论.....	34
10.4.2 建议.....	34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36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36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38
附件 4 营业执照.....	40
附件 5 排污登记表.....	41
附件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42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43
附件 8 自查报告.....	45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4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 2 平面布局图.....	50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51
附图 4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52

1 项目概况

醴陵花炮（又称：烟花、鞭炮、焰火、花火）是驰名中外的湖南传统特产和主要出口商品之一，烟花鞭炮作为醴陵市传统产业，至今已有 1300 多年的历史。醴陵市现有烟花鞭炮企业（含烟花、鞭炮、火药、军工硝、引线等生产企业，具有较大的产业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引火线：引火线（皮纸引）生产及销售。项目占地面积 35 亩，均与当地居民签订了租赁协议。企业目前已经进行了第二次安全生产改造，并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取得了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湘)YH 安许证字[2018]042962)，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株醴环评表【2020】71 号文予以批复。建设单位对企业运营状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编制完成了自查报告，详见附件 8，认定企业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

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7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2004]4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 (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20年5月；
- (2) 关于《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株醴环评表【2020】71号，2020年5月22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醴陵市东富镇森冲村周祠堂组，中心位置坐标为 N27.651972、E113.603498，厂区周围无工业区、旅游区、重点建筑物、铁路运输线等，无高压输电线横跨厂区上空。生产场所依山而建，厂区北面、西面、南面靠山。

生产区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办公室、厂区食堂位于厂区南侧，北侧区域为生产区域。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风险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型	保护目标		特征	方位与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森冲村村民		约 10 户，40 人	NW，200m~280m	GB3095-2012 二级
	森冲村村民		约 5 户，20 人	NW，200~230m	
	森冲村村民		约 12 户，50 人	NE，220~300m	
	森冲村村民		约 8 户，32 人	S，100~200m	
	森冲村村民		约 5 户，20 人	S，150~200m	
声环境	森冲村村民		约 8 户，32 人	S，100~200m	GB3096-2008 2 类
	森冲村村民		约 5 户，20 人	S，150~200m	
地表水	渌水	渌江（澄潭江入渌江口至流星潭拦河坝渌江约 10.5km 河段）	渔业、农业用水区	N，2.5km，	GB3838-2002 III类
		渌江（流星潭拦河坝至取水口下游 200m 处 4km 河段）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WN，5.5km	GB3838-2002 II类
生态环境	厂界 100m 范围内林地、农田、菜地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				
建设地点	醴陵市东富镇森冲村周祠堂组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环评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69 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法人代表	汤海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091977633N				
占地面积	35亩	建筑面积	3751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14年1月	试运行日期	2015年1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20年5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5月22日，株醴环评表【2020】71号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3万元	比例	4.6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85 栋生 产厂房)	生产车间	73 栋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3060m ² ，包括：引坯中转（240m ² ）、制带引（1194m ² ）、湿药中转（51m ² ）、湿法机械药混合（58m ² ）、称料（76m ² ）、原材料中转（40m ² ）、木炭粉中转（410m ² ）、湿药制引（390m ² ）、电烘烤（846m ² ）、包装（16m ² ）、包装中转（9m ² ）；中转车间主要为中间料的临时放置，准备用于作下一个工序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3 栋，总建筑面积 222m ² ，包括化工原材料库 126m ² 、包装材料库 48m ² 和木炭粉库 48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8 栋，总建筑面积 16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包括办公室、卫生间等 35m ²	与环评一致
	宿舍和食堂	食堂建筑面积为 36，宿舍的建筑面积 105m ² ，仅为管理人员提供宿舍（6 人），	项目仅提供食堂，员工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区住宿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
		为所有工人提供午餐	
	工具室	96m ²	与环评一致
	配电间	1间, 15m ²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生活用水由场区自设水井1口, 通过水泵将水抽入高位水池, 水泵房22m ²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附近农村电网室外变压器引来380V电源为厂区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施	废气	生产粉尘通过定期洒水、清洗工作台及地面的措施减少粉尘	与环评一致
		余药销毁产生的废气: 销毁地点远离有药车间及居民点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现状: 食堂油烟设家庭式排风扇; 整改措施: 食堂新增油烟净化装置;	项目安装一台抽油烟机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林木种植及周边农肥 整改措施: 食堂废水增加隔油池处理后再排入四级化粪池处理+小型人工湿地处理	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林木种植及周边农肥灌溉
含药车间清洗地面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定期清掏沉淀池底泥; 整改: 含药车间及外沉淀池含药底泥及时清掏, 沉淀池加盖, 且需要保证沉淀后的废水用于生产,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购置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现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固废暂存间。 整改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做好防雨、防渗、防扬散等措施; 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5m ²), 做好防雨、防渗、防扬散等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暂未设置危废暂存间(因安评管理要求, 不得在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所在工序
生产设备	搅拌机		3	机械药混合
	烘干机	CJ2017-4300S	7	烘房/散热
	制引机		54	湿法制引
	包纸机		5	
	抽线机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7。

表 3-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地点	包装规格	用途
1	高氯酸钾	t/a	108	4	化工原材料库	25kg/包	氧化剂
2	氯酸钾	t/a	202.5	6		25kg/包	氧化剂
3	麻杆灰(木炭)	t/a	13.5	2.5	木炭库	25 斤/包	还原剂
4	引皮纸	t/a	67.5	5 吨	原材料库	/	/
5	胶水(含乙醇)	t/a	26.3	2	溶剂库	39 斤/桶	/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组成主要物化性质：

①高氯酸钾

化学式： $KClO_4$ ，相对分子质量为 138.55，无色结晶或白色结晶粉末。加热分解为氯化钾和氧气，当有氯化钾、碘化钾、铜、铁等存在时，分解反应加剧。干燥的固体高氯酸盐在撞击与震动时会引起爆炸。

②氯酸钾（低钾）

为无色片状结晶或白色颗粒粉末，味咸而凉，强氧化剂。常温下稳定，在 $400^{\circ}C$ 以上则分解并放出氧气，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如硫、磷或金属粉末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急剧加热时可发生爆炸。因此氯酸钾是一种敏感度很高的炸响剂，如混有一定杂质，有时候甚至会在日光照射下自爆。遇浓硫酸会爆炸。氯酸钾是强氧化剂。如有催化剂等存在，在较低温度下就能分解而强烈放出氧气。这里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氯酸钾分解放氧是放热反应。在酸性溶液中有强氧化作用。与碳、磷及有机物或可燃物混合受到撞击时，都易发生燃烧和爆炸。

③木炭粉

木炭（C）为黑色粉末或颗粒、内部呈极多的孔状物质，熔点高于 $3500^{\circ}C$ ，相对密度 0.08-0.45（视原材料来源和制造方法不同各异），属基本无毒物质（但有时从原

料中夹杂无机物，对皮肤、粘膜及呼吸道有一定的刺激）；不溶于水和任何溶剂。本品为可燃剂，常温下的化学性质稳定，高温时化学活泼性高；粉尘接触明火有轻度的爆炸性；在空气中易缓慢地发热和自燃。

④引线胶水

胶水中的高分子体（白胶中的醋酸乙烯是石油衍生物的一种）都是呈圆形粒子，一般粒子的半径是在 $0.5\sim 5\mu\text{m}$ 之间。物体的粘接，就是靠胶水中的高分子体间的拉力来实现的。在胶水中，水就是中高分子体的载体，水载着高分子体慢慢地浸入到物体的组织内。当胶水中的水分消失后，胶水中的高分子体就依靠相互间的拉力，将两个物体紧紧地结合在一起。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水源为厂区内水井供水，自设水井 1 口，供给整个厂区的生产降尘、生活用水、绿化用水。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含药车间在四周设置雨水截排水沟，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林木种植及周边农肥灌溉；含药车间配套沉淀池污水回用设施，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外排。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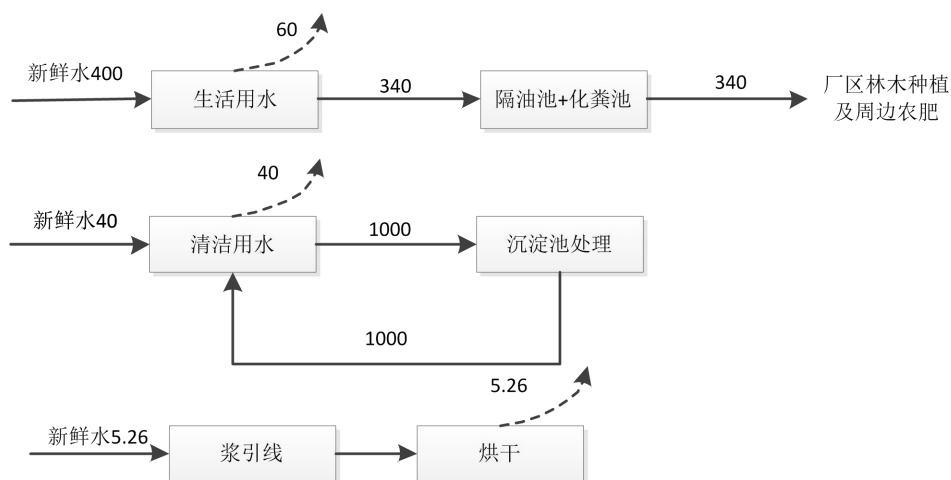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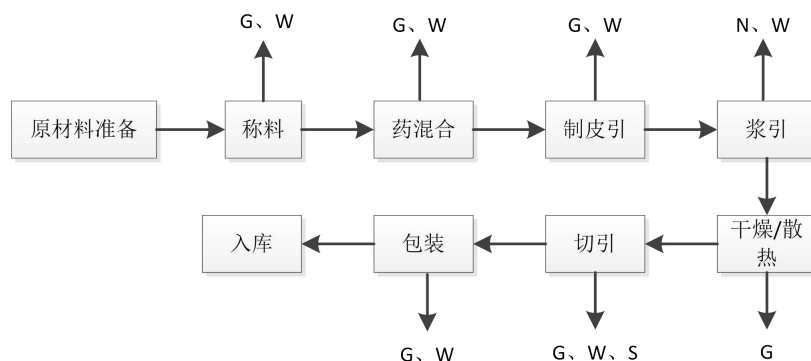


图 3-2 热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材料准备：在烟火药制作过程称料、配药或配料前进行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包括原材料质量检测、分类并运送各烟火生产线的原材料中转间或称料间。

(2) 称料：将高氯酸钾和木炭等原料，根据配比进行称量的过程。

(3) 药混合：将称料后的原材料进行机械混合，制成引线所需烟火药的过程。制引：制引机将引药通过皮纸或纱线包裹成型的过程。

(4) 浆引：将包裹成型的引线与胶水用于浆引纸引线。

(5) 干燥：将浆好后的引线，利用烘干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60~90 摄氏度），促使内部水分蒸发，达到所要求的干燥程度（含水量）。

(6) 散热：将已经干燥后留有余温的引线置于阴凉、通风处，进行彻底降温的工艺过程。该企业散热主要是指引线经烘干机干燥后，进入散热间进行自然降温的过程。

(7) 包装：将成品进行分类、标识、装箱入库前的一项准备工作。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对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建设项目现场核查，建设内容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废气处理设施调整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配药、混合、制引工序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含药粉尘，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余药销毁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和食堂油烟。

(1) 含药粉尘

由于配药、混合、制引工序均在室内进行，粉尘成分即为各类化工原材料微粒，比重大，无挥发性，一般能沉降在操作单元5m范围以内，只有约20%的通过逸散进入外界大气环境中，通过自然沉降后及时清扫、冲洗操作平台等措施进行治理。

(2) 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引线胶水经烘干机烘干后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控制进行无组织排放。

(3) 余药销毁烟尘

含药余渣及不合格产品在指定地点进行销毁，销毁过程中将产生烟尘、SO₂、NO₂等污染物，属于无组织排放，产生废气量很少。因此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4)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仅食午餐，燃料为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废气通过一台抽油烟机处理。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1。

表4-1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数量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含药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及时清扫、冲洗操作平台	/	/	无组织排放
	余药销毁烟尘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排放	/	/	/	无组织排放

	烘干工序	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管理	/	/	无组织排放
油烟废气	食堂	油烟	有组织排放	一台抽油烟机	1台	灶眼数量 1个	有组织外排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废水与食堂废水；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池塘沉淀后回用于车间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林木种植及周边农肥灌溉，不外排。

表 4-2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废水排放去向
					名称	数量				
地面冲洗废水	生产过程	悬浮物	连续排放	1000 m ³ /a	沉淀池	2个	废水→沉淀池→池塘	总有效容积约 215m ³	1000m ³ /a	回用
生活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氨氮、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	340m ³ /a	化粪池	1个	废水→化粪池	总有效容积约 20m ³	340m ³ /d	厂区林木种植及周邊农肥灌溉
食堂废水	清洁餐具	氨氮、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		隔油池	1个	废水→隔油池→化粪池	总有效容积约 5m ³		



沉淀池



沉淀池+池塘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烘干机、制引机、水泵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3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分布位置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1	搅拌机	3	机械药混合	85	减振、隔声
2	烘干机	7	烘房/散热	80	减振、隔声
3	制引机	54	湿法制引	80	减振、隔声
4	包纸机	5	包纸	75	减振、隔声
5	抽线机	4	抽线	75	减振、隔声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包括废纸屑及边角料、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含火药类废渣、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纸屑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给供应商回收利用；含火药类废渣/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专人到指定销毁场所进行销毁。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4。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废纸屑及边角料	包装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	2.0	2.0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	/
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	原料贮存、包装	一般固体废物	1.0	1.0	收集后交给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
含火药类废渣/沉淀池底泥	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	1.84	1.84	定期清理，专人到指定销毁场所进行销毁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10	10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突发环境事件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事件；本项目生产使用原辅材料以及烟花产品为易燃易爆品，若遇到高温、静电、明火、撞击等，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项目各有药工房面积很小，且限药量非常低，同时由于各工房周边有山体作为防护屏障，发生连锁爆炸的可能性非常小。

4.2.3 其他设施

（1）“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2）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

（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绿化工程

该项目采用园林美化和绿化防护方式对场区各功能区及场界周围进行设置具有卫生防护和景观美化效果的花草树木绿化带。

（6）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4.60%，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2020年5月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报告表，2020年5月22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类别		环评环保设施/措施	实际环保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药物车间	洒水降尘，通风设施	及时清扫、冲洗操作平台	0.5
	试燃放、余药销毁废气	指定试放地点	与环评一致	/
	干燥	无组织	与环评一致	/
	食堂	油烟净化器	抽油烟机	0.5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2m ³ ）+四级化粪池（4m ³ ）+小型人工湿地	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林木种植及周边农肥灌溉	3.5
	清洗废水	含药车间清洗地面水经沉淀池（2个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定期清掏沉淀池底泥。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池塘沉淀后回用于车间生产	3

	初期雨水	40m ³ 初期雨水沉淀池收集初期雨水	经雨水沟流入池塘后回用	2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定期由村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指定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0.5
	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废纸屑废纸筒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收集后交给供应商回收利用	收集后交给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1
	废纸屑及边角料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5m ² ），定期由专人到指定销毁场所进行销毁，零排放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	3
	沉淀池底泥/含火药类废渣	垃圾桶定期由村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指定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定期清理，专人到指定销毁场所进行销毁	5
合计				23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实行雨污分流，地面及操作平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小型人工湿地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p>	<p>已落实。</p> <p>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废水与食堂废水；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池塘沉淀后回用于车间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林木种植及周边农肥灌溉，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一级标准。</p>

<p>项目配药、混合、制引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采取定时清洗操作平台及车间地面、操作间围墙阴隔、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采取强化源头控制、使用先进生产工艺、加强车间封闭管理等措施，确保达到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达到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食堂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p>	<p>已落实。</p> <p>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配药、混合、制引工序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含药粉尘，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余药销毁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和食堂油烟。由于配药、混合、制引工序均在室内进行，粉尘成分即为各类化工原材料微粒，比重大，无挥发性，一般能沉降在操作单元5m范围以内，只有约20%的通过逸散进入外界大气环境中，通过自然沉降后及时清扫、冲洗操作平台等措施进行治疗。项目引线胶水经烘干机烘干后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控制进行无组织排放。含药余渣及不合格产品在指定地点进行销毁，销毁过程中将产生烟尘、SO₂、NO₂等污染物，属于无组织排放，产生废气量很少。因此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项目食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仅食午餐，燃料为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废气通过一台抽油烟机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粉尘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烘干机、制引机、水泵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体废物。废纸屑及边角料等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回收外售综合利用；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含火药类废渣、沉淀池底泥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定期处置，在处置危险废物前应制定处置方案，在急管理局备案，获得应急管理局批准之后，将危险废物运至指定的地点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销毁；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纳入环卫部门统一管理</p>	<p>已落实。</p> <p>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包括废纸屑及边角料、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含火药类废渣、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纸屑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给供应商回收利用；含火药类废渣/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专人到指定销毁场所进行销毁。</p>
<p>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认真落实。</p>	<p>已落实。</p> <p>企业已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严格制定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粉尘量非常少，经过估算模式预测，项目厂界粉尘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粉尘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引线制作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预测，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厂界浓度能够满足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四级化粪池+小型人工湿地处理后达标外排。项目废水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营运期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后其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很小，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实施后各类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大气、声环境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因此，环评认为：在落实本环评报告表中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制度，落实“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2、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厂内建立环保专门机构，选任认真负责的环保专职人员，按环评及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切实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各项环境保护处理设施认真维护、保养，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充分发挥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功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建设方必须通过安全监督、消防、环保等部门的验收方可建设运行。

4、确保消防用水储备，制订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事故应急求援物质、人员、设备并定期演练。

5、本项目涉及到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或改变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时，必须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申报，经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株醴环评表【2020】71号），2020年5月22日。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 度 (m)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 织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 机物	30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6.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一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6-2。

表6-2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mg/L)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废水	pH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9-1996)表4中一级标准
	悬浮物	70	
	化学需氧量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动植物油	10	
	氨氮	15	
	石油类	5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夜间	50		(GB 12348-2008)
--	----	----	--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3次/天，连续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生产车间外1m	挥发性有机物	

7.1.2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废水总排口	pH值、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石油类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7.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1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颗粒物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挥发性有机物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KFX-002	检定期内
pH值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检定期内
悬浮物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化学需氧量	KHCO _D 消解器	JKFX-FZ-013	检定期内
五日生化需氧量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检定期内

氨氮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检定期内
动植物油、石油类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检定期内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8	检定期内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采集部分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表 8-3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价	备注
化学需 氧量	2020.11.16	XS201116W10301	80	3.6	≤10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XS201116W10302	86				
氨氮	2020.11.17	XS201117W10301	4.62	3.1	≤10	合格	
		XS201117W10302	4.92				

表8-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 需氧量	2020.11.16	B1705011	262mg/L±23	243mg/L	合格
氨氮	2020.11.17	2005106	6.75±0.25mg/l	6.87mg/L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

置防风罩，风速 $>5\text{m/s}$ 停止测试。

表8-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 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0.11.16	AWA6221A	JKCY-015	94.0	94.0	0
2020.11.17	AWA6221A	JKCY-015	94.0	94.0	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至11月17日对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万平米)	实际生产(万平米)	生产负荷(%)
2020.11.16	皮引纸	65	55	85
2020.11.17			53	8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1#厂界上风向	2020.11.16	19.2	100.6	北	1.3
	2020.11.17	21.4	100.4	北	1.0
○2#厂界下风向	2020.11.16	19.3	100.6	北	1.2
	2020.11.17	21.5	100.4	北	1.1
○3#厂界下风向	2020.11.16	19.4	100.6	北	1.4
	2020.11.17	21.7	100.4	北	1.3
生产车间外1m	2020.11.16	19.0	100.6	北	1.2
	2020.11.17	21.1	100.4	北	1.2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厂界上风向	2020.11.16	0.143	0.180	0.163	0.371	0.370	0.410
	2020.11.17	0.162	0.200	0.182	0.391	0.378	0.376
○2#厂界下风向	2020.11.16	0.251	0.324	0.307	0.733	0.755	0.785
	2020.11.17	0.271	0.363	0.328	0.775	0.763	0.794
○3#厂界下风向	2020.11.16	0.269	0.360	0.344	0.851	0.802	0.869
	2020.11.17	0.289	0.381	0.334	0.856	0.870	0.846
生产车间外1m	2020.11.16	/	/	/	0.867	0.824	0.872
	2020.11.17	/	/	/	0.862	0.869	0.842
标准限值		1.0			30		

注：1.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2.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9.2.1.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值: 无量纲)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石油类
★1 废水总排口	2020.11.16	微黄无味较清	6.88	85	16.2	3.26	7	0.16	0.56
		微黄无味较清	6.76	76	15.4	4.87	8	0.21	0.59
		微黄无味较清	6.92	82	15.9	3.94	8	0.19	0.64
	2020.11.17	微黄无味较清	6.79	87	16.6	4.29	6	0.18	0.52
		微黄无味较清	6.89	89	16.9	3.86	7	0.23	0.67
		微黄无味较清	6.82	81	15.2	4.77	6	0.17	0.58
标准限值			6-9	100	20	15	70	10	5

注：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由表 9-4 可知，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等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9.2.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0.11.16	56.0	45.5	60	50
	2020.11.17	55.3	46.9	60	50
厂界南	2020.11.16	56.6	46.3	60	50
	2020.11.17	56.9	46.3	60	50
厂界西	2020.11.16	55.9	46.9	60	50
	2020.11.17	55.9	46.4	60	50
厂界北	2020.11.16	56.3	46.0	60	50
	2020.11.17	56.7	47.1	60	50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由表 9-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因此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计算，其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表10-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计算内容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进口检测 结果	出口检测 结果	处理效率
					平均值	平均值	
淬火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20.8.28	mg/m ³	29.1	7.17	75.4%
		排放浓度	2020.8.29	mg/m ³	21.2	3.70	82.5%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2020.8.28	mg/m ³	31.4	7.87	74.9%
		排放浓度	2020.8.29	mg/m ³	22.8	3.63	84.1%

经计算，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结果为 74.9~84.1%。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20 年 5 月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22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5 月 22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以株醴环评表【2020】71 号对《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4 结论和建议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等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一级标准。

(3)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包括废纸屑及边角料、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含火药类废渣、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纸屑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给供应商回收利用；含火药类废渣/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专人到指定销毁场所进行销毁。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4.1 总体结论

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4.2 建议

-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 (2) 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醴陵市东富镇森冲村周祠塘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69 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株醴环评表【2020】7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年1月				竣工日期		2015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6.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4.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4.60	
	废水治理（万元）		8.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		
运营单位		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81091977633N		验收时间		2020年11月16日至11月17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株醴环评表（2020）71 号

一、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拟投资 500 万元，在醴陵市东富镇森冲村建设“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23333m²，建筑面积 3751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车间工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楼、宿舍、食堂等生产及辅助用房 85 栋，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工程。项目年产引线（皮纸引）13000 万米。

根据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实行雨污分流，地面及操作平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小型人工湿地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

2. 项目配药、混合、制引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采取定时清洗操作平台及车间地面、操作间围墙阴隔、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完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采取强化源头控制、使用先进生产工艺、加强车间封闭管理等措施，确保达到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达到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食堂使用清洁能

源，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体废物。废纸屑及边角料等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回收外售综合利用；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含火药类废渣、沉淀池底泥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定期处置，在处置危险废物前应制定处置方案，在应急管理局备案，获得应急管理局批准之后，将危险废物运至指定的地点按相关要求进行了销毁；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纳入环卫部门统一管理。

5. 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醴陵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

吴洋

审批人：

吴洋



2020年10月22日

(8)

附件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



2020年11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司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于 2020 年 5 月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株醴环评表【2020】71 号文予以批复。

我司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鉴于上述条件，我司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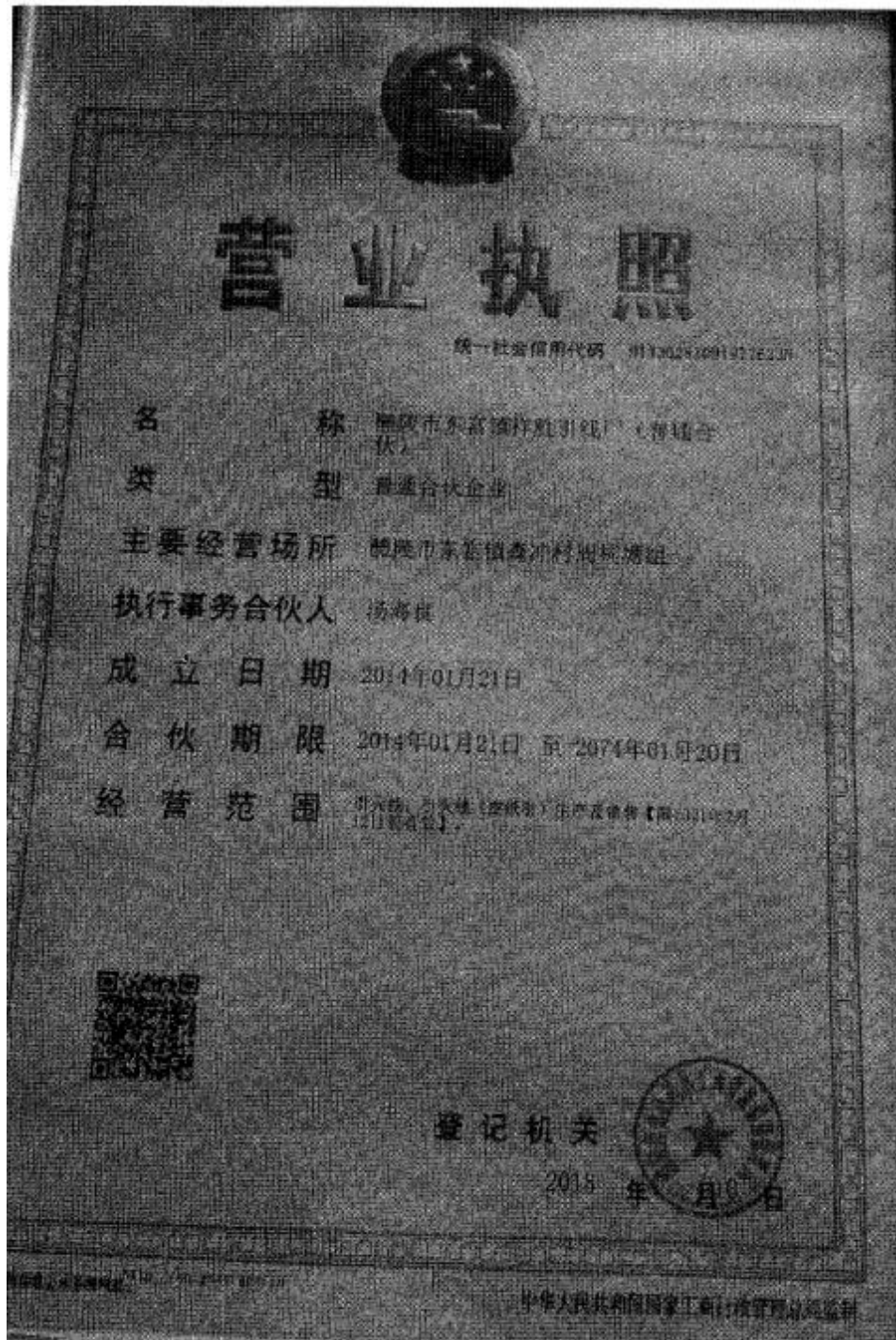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自行承担。

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
2020 年 11 月（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5 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281091977633N001Y

排污单位名称：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醴陵市东富镇森冲村周祠堂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091977633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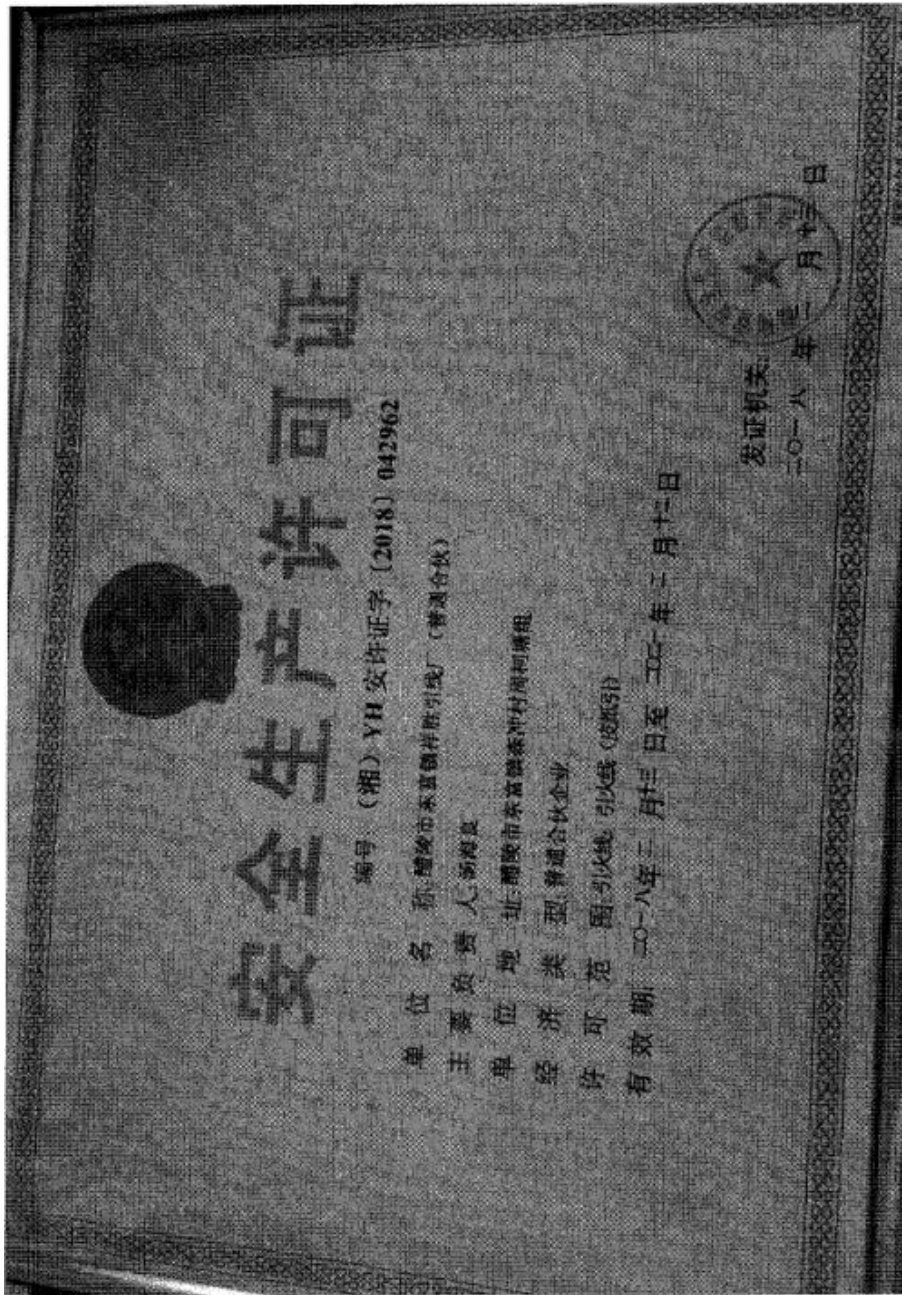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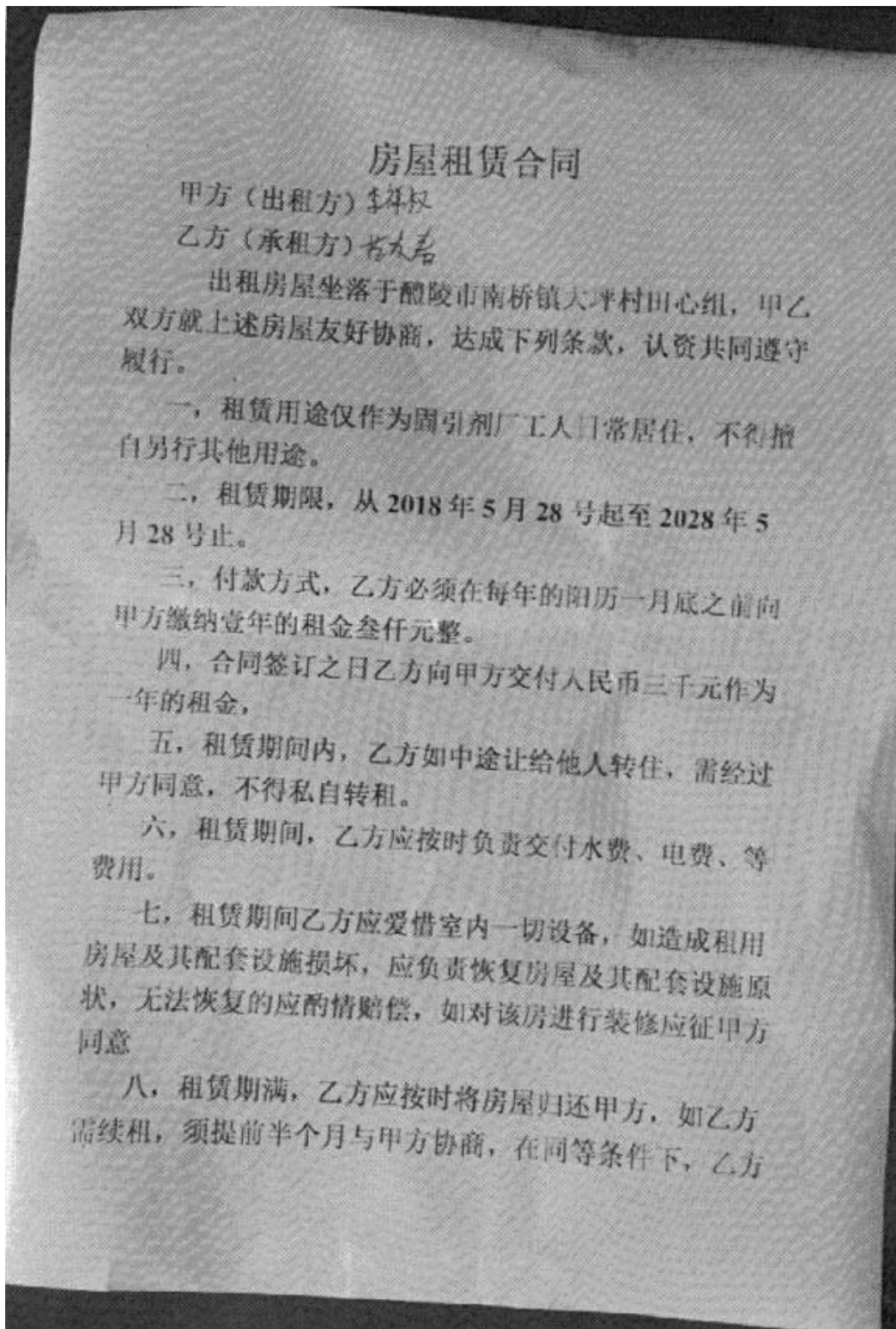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7 厂房租赁合同



有优先承租权。租赁期满后，乙方退出时，若有家具杂物等布置不搬者，甲方将视其为废弃物，任由甲方处理，乙方不得有异议。

九，本合同签订之日其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有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李祥权

乙方：范家

2018年6月3日



附件 8 自查报告

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建设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2015 年 1 月，我公司建设的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建设项目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醴陵市东富镇森冲村周祠堂组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株醴环评表【2020】71 号文予以批复。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60%。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配药、混合、制引工序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含药粉尘，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余药销毁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和食堂油烟。

(1) 含药粉尘

由于配药、混合、制引工序均在室内进行，粉尘成分即为各类化工原材料微粒，比重大，无挥发性，一般能沉降在操作单元5m范围以内，只有约20%的通过逸散进入外界大气环境中，通过自然沉降后及时清扫、冲洗操作平台等措施进行治理。

(3) 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引线胶水经烘干机烘干后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控制进行无组织排放。

(3) 余药销毁烟尘

含药余渣及不合格产品在指定地点进行销毁，销毁过程中将产生烟尘、SO₂、NO₂等污染物，属于无组织排放，产生废气量很少。因此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4)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仅食午餐，燃料为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废气通过一台抽油烟机处理。

2、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废水与食堂废水；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池塘沉淀后回用于车间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林木种植及周边农肥灌溉，不外排。

3、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包括废纸屑及边角料、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含火药类废渣、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纸屑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给供应商回收利用；含火药类废渣/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专人到指定销毁场所进行销毁。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烘干机、制引机、水泵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醴陵市东富镇祥胜引线厂

2020年11月

附件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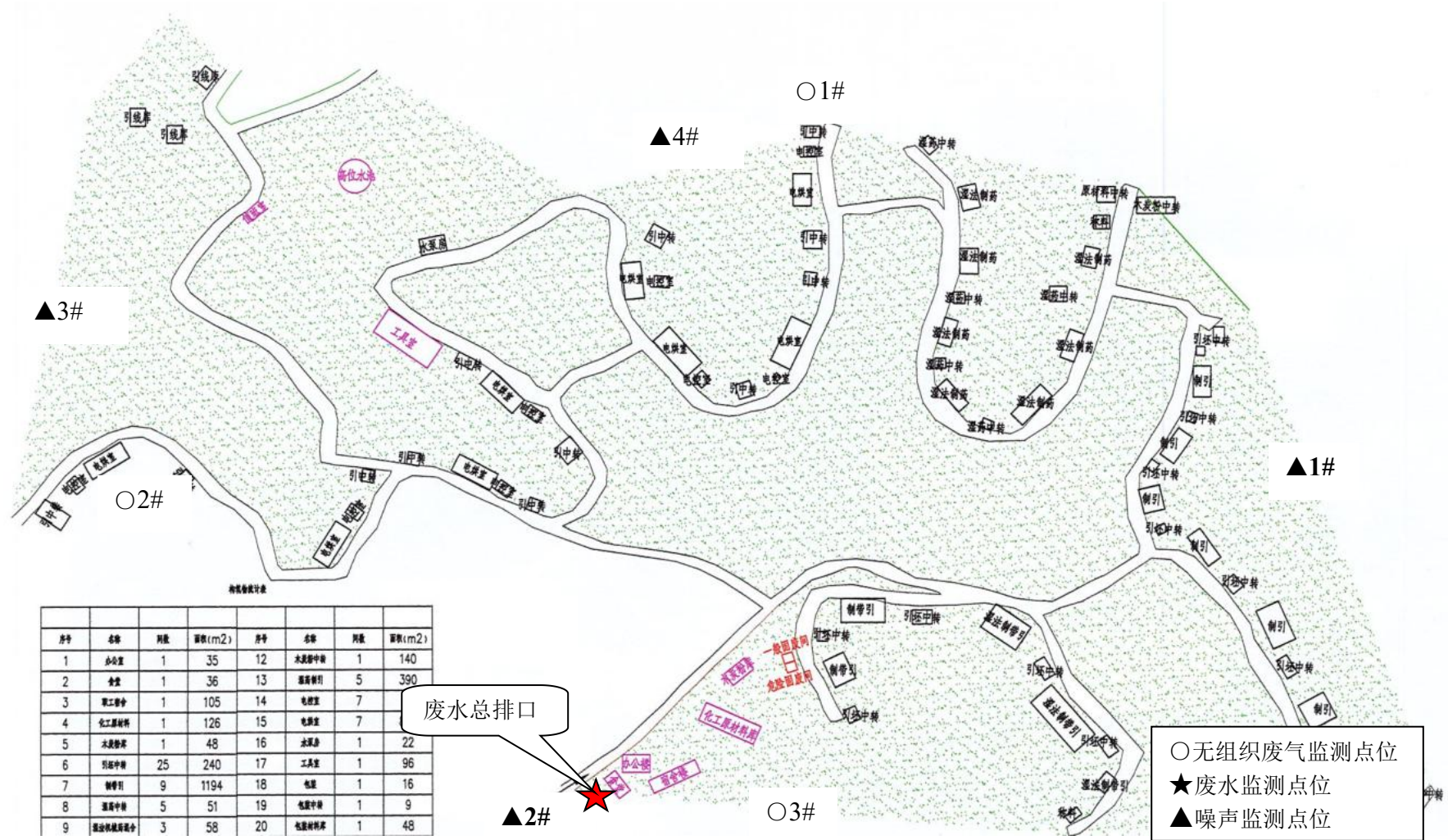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组长	汤海良			13077024186	汤海良
成员	钟海良	株洲市环境科学会	高工	1360734547	钟海良
成员	张林	株洲市环境科学会	工程师	18073329992	张林
成员	汤海良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17707155996	汤海良
成员	又鑫鑫	湖南株洲环境检测	技术员	1521108183	又鑫鑫
成员					
成员					
成员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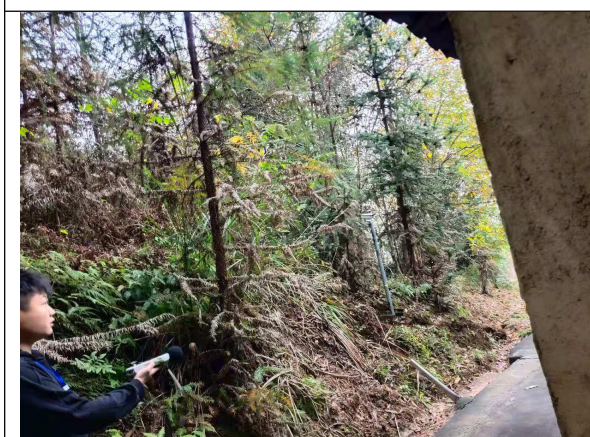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生产车间外一米）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东监测点



噪声南监测点



噪声西监测点



噪声北监测点